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《普罗格：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查，需对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作出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：

原方案为：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。其中由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7.88 股，此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由盈余公积分配的 0.12 股，此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50,160,000.00 股。”

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沟通，公司转增股本中转增数，需按照企业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数，严格保留小数位，不能四舍五入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股

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。其中由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7.878788 股，此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由盈余公积分配的 0.121212 股，此部分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50,160,000.00 股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更正对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不构成实质影响。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一并调整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22日